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壠保險小字第71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柯良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84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43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0年12月9日11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新良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43,600元（其中工資為5,100元、塗裝5,700元、零件為32,8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訴外人陳新良原先稱維修費僅要10,300元，被告找的維修廠估價則為6,5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按民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43,600元（含工資5,100元、塗裝5,700元、零件32,80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10至14頁）。然查上開110年12月13日之估價單中，記載維修項目包含左前葉、左前輪弧、左前門總成、左前門下飾板、左前門外把手、左前門車身膠及左前門框貼紙（見本院卷第10頁）。而同一維修廠於110年12月9日之估價單則記載維修項目為左前葉及左前門（見本院卷第45頁）。則上述110年12月13日之估價單中，是否均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尚有可議。

（三）次查事故時之現場照片，可見系爭車輛之左前門、左前葉子板及左前門下飾板有刮損痕跡，然未見系爭車輛左前門外把手及左前輪弧有何受損情形（見本院卷第34、35頁），是難認此部分請求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該部分維修費包含工資700元、塗裝400元及零件9,830元，是扣除部分金額後，應認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維修費，為工資4,400元、塗裝5,300元及零件22,970元，共計32,670元。

01 (四) 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
02 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3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
04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05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6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8 月者，以1月計。」

09 (五) 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9年1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0 可證（見本院卷第9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2
11 月9日，已使用2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2 9,14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4,400元、塗裝
13 5,300元後，共計18,846元。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
14 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18,846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第24
1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0 程序所為之判決，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同法第436條之20
21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3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巫嘉芸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折舊值	折舊後價值
第1年	$22,970 \times 0.369 = 8,476$	$22,970 - 8,476 = 14,494$
第2年	$14,494 \times 0.369 = 5,348$	$14,494 - 5,348 = 9,146$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